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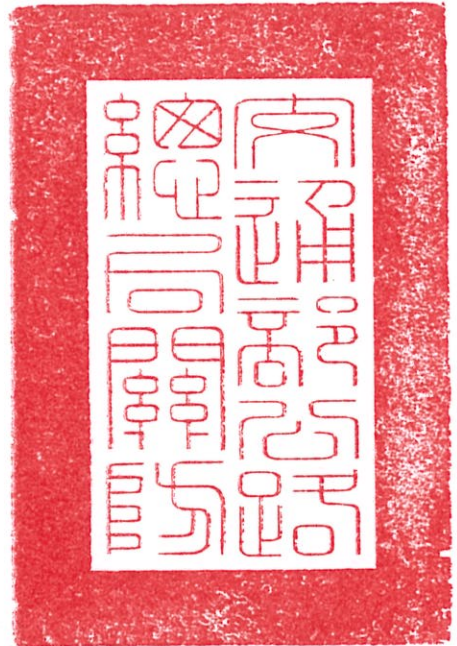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101162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轄管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最高速度限制90公里/小時路段，20公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度限制調整為80公里/小時。

依據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20公噸以上大貨車調降速限路段：

- (一)台61線6K+000至13K+000(八里三交流道～林口交流道)
- (二)台61線16K+300至60K+500(東華路口～新豐二交流道)
- (三)台61線101K+200至305K+750(外埔交流道～十分交流道)

二、本速限調整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2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局長 陳文瑞